

## 体外受精-胚胎移植(IVF-ET)知情同意书

尊敬的\_\_\_\_\_夫妇：

医生已向您们告知不孕症的相关治疗方法和适应症，根据您们的情况，适合并选择了该项技术，为此次助孕疗程顺利进行，需要您们的配合。故请在接受治疗前仔细阅读和理解以下内容：

体外受精-胚胎移植(IVF-ET)俗称“试管婴儿”，主要适应于：输卵管性不孕；盆腔粘连因素导致受精通道障碍；排卵障碍：子宫内膜异位症；免疫因素；男方少、弱精；部分不明原因性不孕。

根据已完成检查，您们夫妇适合实施IVF的指征是：\_\_\_\_\_

输卵管积水

※该项助孕技术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：

1. 进行药物控制性促排卵，在B超及性激素监测下调整用药。
2. 当卵泡发育成熟时，在静脉麻醉或镇痛剂下行B超引导下经阴道穿刺取卵。
3. 取卵日丈夫取精，精子经优选后，与卵子进行体外受精和胚胎培养。
4. 根据情况可行新鲜胚胎移植或全胚冻存。
5. 行新鲜胚胎移植者，在取卵后2-3天（部分第5或第6天），选取有效胚胎移植入子宫腔内，过程是无痛的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可移植胚胎<2枚，瘢痕子宫者建议移植1枚；移植后剩余的有效胚胎建议冻存，若本周期未孕，择期另行冻存胚胎移植，可节省费用，提高累积妊娠率。
6. 胚胎移植后需用药进行黄体支持，有利于胚胎着床和妊娠。
7. 移植后9-11天测血β-HCG确立生化妊娠，孕6周时B超确立临床妊娠，请与中心保持联系，接受必要的随访。

※助孕术及妊娠过程多数是顺利和正常的，个别患者可能出现以下情况：

1. 因卵巢储备功能减低或对药物反应不良，卵泡过少或发育极不同步，有可能终止该周期的治疗。
2. 当卵巢反应过度，可引发“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”表现口唇紫绀、腹胀（痛）、尿量减少、呼吸困难、血栓形成，肝肾功能损伤甚至危及生命，请及时就诊和治疗，必要时终止妊娠；妊娠后病情可能加重，故有过激倾向者建议全胚冻存，另择周期冻胚移植。
3. 取卵术可能发生的并发症：麻醉意外、盆腔出血、卵巢扭转、脏器损伤或感染，个别患者需手术治疗，部分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甚至危及生命。
4. 由于个体差异或某些未知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发生取不到卵子、卵子不受精或受精卵无卵裂，得不到有效胚胎移植等情况；也可因子宫因素或突发情况暂不移植，经治疗后另择周期行冻胚移植。
5. 妊娠后可能发生宫外孕、流产、早产等情况，其发生率与自然妊娠相近。由

于移植2个胚胎，多胎妊娠率增加，多胎妊娠会增加母婴并发症风险，甚至得不到健康活婴；为保障母婴健康，若发生3胎妊娠，需行早期选择性减胎术；减胎术有可能发生流产、出血、感染，或减胎失败需行二次手术。

6. 移植2个胚胎时，存在宫内妊娠合并异位妊娠的风险，该情况临床早期诊断困难，可能存在漏诊，如发生宫内妊娠合并异位妊娠，需根据病情进行药物或手术治疗，必要时需终止宫内妊娠。
7. 有剖宫产病史者，建议剖宫产术2年后尝试再生育，妊娠后存在子宫切口妊娠可能，前置胎盘、胎盘植入、孕中晚期子宫破裂、胎死宫内、产后大出血需切除子宫等风险增加。瘢痕子宫再次妊娠者需至产科严密随访。
8. 瘢痕子宫、既往双胎妊娠史及其他不能接受多胎妊娠的患者，建议单胚胎移植，单胚胎移植仍有多胎妊娠可能。
9. 根据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会（ESHRE）的报告，该助孕技术出生子代与自然受孕相比较，新生儿先天缺陷的发生率无差异。
10. 促排卵过程所造成的高雄激素状态可能增加血栓形成风险，关于促排卵药物的远期影响，目前尚无定论；但曾有生殖系统肿瘤史的患者不排除病情加重或增加复发的风险，需慎重考虑。

\*关于对本项治疗尚有以下情况告知：

1. 签署知情同意书后，在治疗过程中夫妇任何一方计划停止治疗，请及时通知中心。
2. 目前体外受精技术已比较成熟，但移植后能否妊娠受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包括胚胎发育潜能、子宫条件及情绪状态等。
3. 目前某些促排卵用药有进口和国产两种类型，价格存在差异。通常医生会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决定用药，如您有特殊要求，请提前告知。
4. 您就医的所有资料我们将严格保密，仅卫生管理部门及司法机构在执行公务时有权查阅。当进行研究、教学、交流时，所使用数据均去标识，不会公开您的身份。

特殊情况说明：\_\_\_\_\_

医生已向我们详细介绍了该项助孕技术相关内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；有关疑问已得到解答，并由中心的工作人员随时解答新的疑问；我们将配合生殖中心对妊娠结局、孕期及子代等情况的随访。

妻子签字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丈夫签字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医生签字：\_\_\_\_\_

2020年1月6日